

2016 年 9 月 14 日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若干定期班輪協議 公布建議集體豁免命令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就若干定期班輪協議公布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16 條，競委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就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向競委會作出申述。

這建議集體豁免命令，是競委會在考慮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班輪協會）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是次申請）後建議發出。

申請人就船舶共用協議（Vessel Sharing Agreement）及自願討論協議（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尋求集體豁免命令。船舶共用協議（包括班輪聯盟、箱位互換協議、聯合服務協議及聯盟）是船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經營上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自願討論協議則是船運公司之間在討論與特定航線有關的一些商業事項時所依據的協議。

競委會對是次申請作出了初步評估，並在考慮到船舶共用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建議對該類定期班輪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競委會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宣布，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可獲豁免於《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船舶共用協議的訂約方合共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不超過40%；
- 船舶共用協議並無認可或要求船運公司從事合謀行為；及
- 船運公司必須有權在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自由退出船舶共用協議，而無須接受處罰。

競委會初步認為，自願討論協議並不符合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豁免條件，因此並不建議就此類定期班輪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集體豁免命令的有效期限建議為5年。競委會建議在集體豁免命令生效後4年檢討該命令，但無論如何，競委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隨時檢討該集體豁免命令（根據《條例》第 19(3) 條的規定）。

競委會建議就 (i) 不受惠於建議集體豁免命令的船舶共用協議及 (ii) 自願討論協議，實施過渡安排，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提供一個寬限期，讓有關各方對其商業安排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正。有關寬限期為競委會對是次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後的6個月。

競委會於2015年12月收到是次申請，並於2016年1月至3月期間進行了前期諮詢，期間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船運公司的顧客、行業協會、商會、貨櫃碼頭營運商、不屬班輪協會的船運公司及政府機構。這些人士的意見有助競委會考慮是次申請。

除了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外，競委會亦發表了一份初步意見陳述書，解釋競委會對是次申請所建議的決定。在考慮根據第16條進行的諮詢所收到的申述後，競委會將會對是次申請及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作出最終決定。

競委會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初步意見陳述書備有中、英文版，各界人士可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下載。

歡迎各界人士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向競委會作出申述。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提交。

各界人士請儘量把有關申述電郵至 consultation@compcomm.hk(請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個案編號 BE/0004」)，亦可循以下途徑提交：

傳真號碼： +852 2522 4997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提交申述（個案編號 BE/0004）

所有接獲的申述均會上載於競委會網站。如提交的申述包含機密資料，提交申述的人士須同時提供非機密版本，以供競委會上載於其網站。

有關如何作出申述或是次諮詢的其他資料，可參閱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的「根據《競爭條例》第 16 條就若干定期班輪協議發出的建議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